

基隆關電子紙封條標準作業程序

倉棧組監控中心 製作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- (一) 依處理註記代碼(P)或放行附帶條件(G)指示辦理案件。
- (二) 海關抽核、檢視或儀檢後認為有加封必要者。

二、名詞定義：

- (一) **電子紙封條**：加封右貨櫃門下方之被動式電子紙封條。
- (二) **CN 單**：Container Note 的縮寫，即三合一貨櫃(物)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。
- (三) **RFID 網頁**：本關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網頁 (<https://117.56.54.18>) 中，「紙封條」目錄下相關功能說明如下：
 - 1. **紙封條管理**：登錄將使用之電子紙封條，並填寫加封貨櫃相關申請資料。
 - 2. **紙封條讀取記錄**：查詢加封電子紙封條之貨櫃進出紀錄及是否異常。
- (四) **手機 APP**：安裝於智慧型手機的電子封條讀取查詢程式，功能說明如下：
 - 1. **紙封條領用及配櫃**：登錄將使用之電子紙封條，並填寫加封貨櫃相關申請資料。
 - 2. **紙封條加封作業**：加封電子紙封條後，讀取封條以鎖定配櫃資料並拍照上傳。
 - 3. **紙封條進出站讀取**：於加封有電子紙封條之貨櫃進、出站時，讀取封條並拍照上傳。

三、加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黏貼位置**：黏貼於右櫃門下方開啟處之黑色膠條上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(二) 黏貼步驟：

1. 以抹布擦拭黏貼位置，確認無任何油污、水漬。
2. 貼上電子紙封條，緩步由單側黏貼至另一側。封條中間紅色線須置於黑色膠條上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3. 以防拆貼紙完整貼覆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四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 申請加封作業：

1. 將有海關批示加封電子紙封條之報單/准單/申請書（需含櫃號、電子紙封條號碼、整/散裝貨櫃（CY/CFS）、進/出/轉口別、起運地、運往地資料），遞送或傳真至監控中心。

2. 以下擇一操作：

- (1) 簽入 RFID 網頁，於「紙封條」目錄下，執行「紙封條管理」，登錄欲使用之電子紙封條後，填入海關通關號碼(船隻掛號)、貨櫃號碼(或保卡廂號)、報單號碼(或准單號碼)後儲存。
- (2) 使用手機 APP，執行「紙封條領用及配櫃」，讀取欲使用之電子紙封條後，填入海關通關號碼(船隻掛號)、貨櫃號碼(或保卡廂號)、報單號碼(或准單號碼)後儲存。

(二) 加封確認作業：

海關使用手機 APP，先以 GPS 功能確認作業點正確後(GPS 功能異常時，則以讀取 RFID 位置標籤做為備援)，執行「紙封條加封作業」，讀取電子紙封條，確認號碼無誤後，設定加封並拍照上傳。

(三) 加封貨櫃出站作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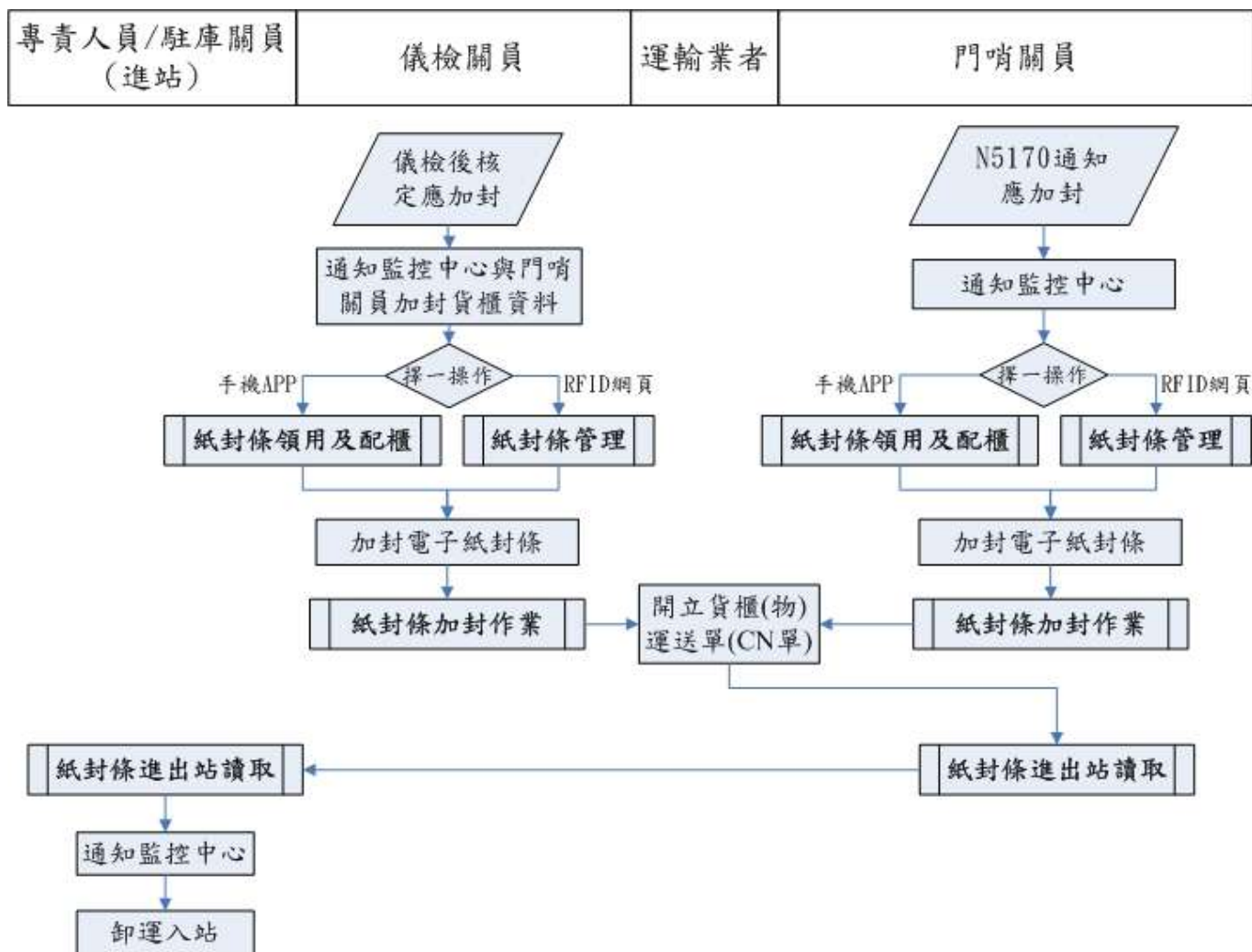
1. 海關使用手機 APP，先以 GPS 功能確認作業點正確後(GPS 功能異常時，則以讀取 RFID 位置標籤做為備援)，執行「紙封條進出站讀取」，讀取電子紙封條，確認號碼無誤後拍照上傳。
2. 專責人員登打與列印 CN 單，並於 CN 單上蓋章註明「加封電子紙封條」後出站，並將 CN 單傳真至監控中心。

(四) 加封貨櫃進站作業：操作步驟同(三)1.，並於完成後通知監控中心，確認成功後始得進站。

五、異常處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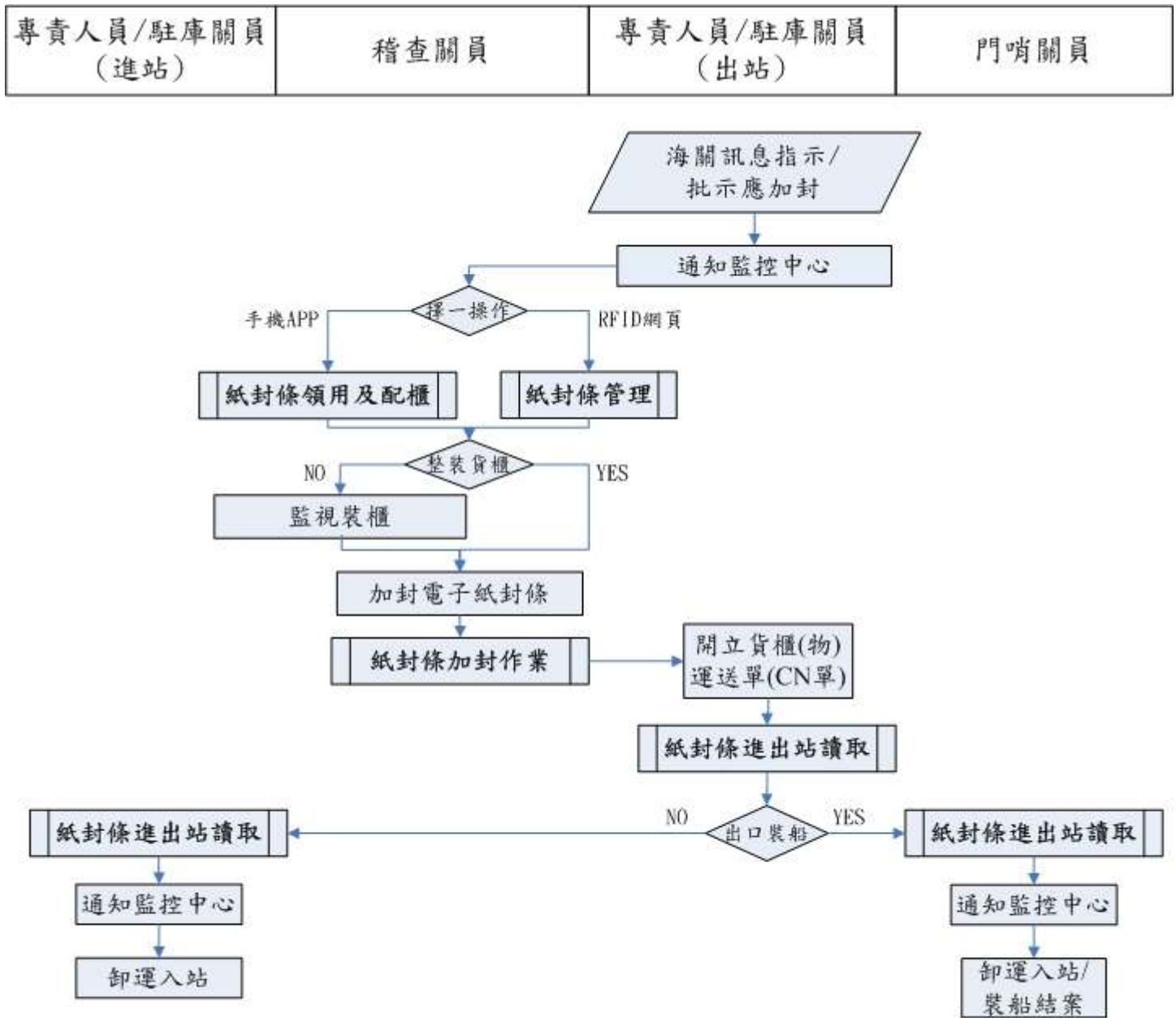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電子紙封條加封出站時，因無法加封或讀取(非因網路連線問題所致)，經向海關監控中心報備核准後，應將該封條作廢，重新加封另一電子紙封條，並依三、(一)2.重新辦理電子紙封條登錄作業。
- (二) 進站收櫃時發現加封於貨櫃之電子紙封條故障或無法讀取，應即檢視貨櫃是否有異狀，並通知稽核(駐庫)關員與監控中心值勤關員處理，未經通報不得擅自拆封或提領出站。

附件一：倉單階段作業流程圖：



註： [] 為同時須於RFID網頁或手機APP執行之功能

附件二：報單階段作業流程圖：



註： 為同時須於RFID網頁或手機APP執行之功能